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L00066号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08013965
报告名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强调事项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L0006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王建华(110001610075)， 莫晓玲(1101014802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新
用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L00066号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936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深南股份公司2021年度合并收入的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53.00万元。由于上一年度深南股份公司处于盈利状态，上一年度审计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合并税前利润的5%计算。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因实控人股权质押借款逾期未回购和体外投资的P2P平台债权人诉讼维权等原因，实际控制人周世平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23.50%的）已被司法冻结，对上市公司股权的稳

定性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受实控人体外投资的 P2P 平台债权人诉讼维权影响，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 2021 年 9 月冻结了公司位于江苏南通价值 1,196.04 万元的房产，被司法查封的房产使用暂未受限制。

公司认为取得房产的流程合法有效，初步判断法院很有可能对该房产的解除查封予以支持，且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提出解除查封房产申请。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查封原因未消除，房产仍处查封状态，不排除后续查封房产被司法拍卖的可能，一旦上述房产被拍卖，将导致公司发生损失。

二、出具强调事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诉讼。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事项中实际控制人涉诉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

财务报表比较重要，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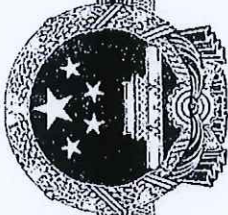
王建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晓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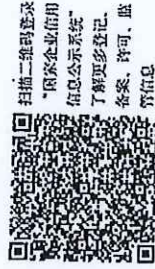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行建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涉税事务; 企业并购; 破产清算; 法律事务; 其他经济活动;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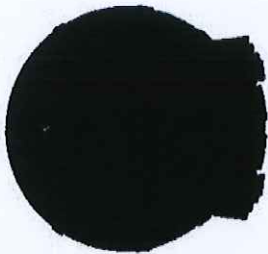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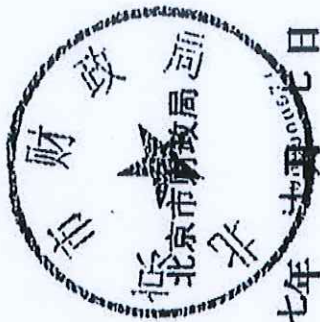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